

ICS 65.120  
B46  
备案号：41071-2014

# DB 32

##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2394—2013

---

### 生态猪场建设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pig farm

2013 - 12 - 30 发布

2014 - 01 - 20 实施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针对江苏省近年来规模化养猪发展实际情况，为避免生态猪场建设不合理现象发生，充分利用有限土地资源进行养猪生产，提高养猪生产水平，促进生猪生产的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T 1.2-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要求进行编制。

本标准由南京农业大学提出。

本标准由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畜牧总站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瑞华、贺丽春、王勇、魏清甜、牛培培、汪涵、唐磊、林明新、蔡文炳。

# 生态猪场建设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适度规模生态猪场建设术语和定义、场址选择、布局结构、生产建筑、水电供应及设施设备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态猪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其他类型猪场建设亦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与环境管理

GB/T17824.4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与环境管理

GBJ39 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

NY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生态猪场 Ecological pig farm**

指在符合 NY388 所规定产地环境建场，按照《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所规定要求，以养猪业为主体进行猪粪的科学处理，实行农牧结合，做到合理利用、互相促进，低投入，高产出，少污染

的良性循环的，年出栏商品猪 1000 头以上，20000 头以下的规模猪场。

#### 4 场址选择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按 GB/T17824.1-2008 规定进行选址。

4.2 养殖场占地面积以每存栏 10 头母猪占地面积不小于 1332 m<sup>2</sup> 为底限。猪场的场区占地总面积按每饲养一头能繁母猪不小于 45 m<sup>2</sup> 计算；猪舍总建筑面积按每饲养一头能繁母猪不小于 15 m<sup>2</sup> 计算，猪场的其它辅助建筑总面积按每饲养一头能繁母猪不小于 2 m<sup>2</sup> 计算。

4.3 猪场周围有足够面积的种植基地，或有与猪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的种植用地，消纳该场产生的粪尿污水。

#### 5 布局结构

##### 5.1 场内分区与布局

5.1.1 参照 GB/T17824.1-2008 规定进行生产区与生活管理区布局。

5.1.1.1 实施雨污分离、净、污道分开。

5.1.1.2 设置专用消毒通道和设施。

5.1.1.3 在生产区上风或侧风方向、远离生产区建后备猪引种隔离舍。

5.1.1.4 在生产区下风或侧风向建售猪区，包括赶猪通道、猪群周转间、过磅间和装猪台等。

5.1.1.5 生产区下风或侧风方向建病猪隔离舍、病死猪集中处理区和粪污处理区。

5.1.2 生产区采取分区饲养，分为繁育区与育肥区，繁育区设后备猪引种隔离舍、公猪站、配种舍、待配舍、妊娠舍、分娩舍，育肥区设保育舍和育肥舍。

5.1.3 生产区入口旁建杂物间、兽药疫苗储藏间和饲料储藏间，只留台阶通向小门供仓储管理人员进出，面向生产区外设进货或进料窗口；面向生产区内设货物、疫苗兽药或饲料领用窗口和兽医室。

5.1.4 引种隔离舍有单独围栏或围墙，建卸猪台、猪群周转间、隔离观察饲养舍和与生产区相通的赶猪通道。

##### 5.1.5 粪污处理设施

5.1.5.1 设置堆粪场地，堆粪场地需建立收集堆肥渗滤液的贮存池，配置防雨淋设施和雨水排水系统。

5.1.5.2 设置污水沉淀池或沼气发酵池，配备二级或三级生物氧化塘，有条件的在种植基地建立若干个储液池，分储污水或沼液。

##### 5.2 生产工艺

5.2.1 参照 GB/T17824.1-2008 规定确定生产工艺流程、猪群结构、栏舍配置、建筑面积等。

5.2.2 猪舍内环境参数和控制应符合 GB/T17824.3、GB/T17824.4 的规定。

## 6 猪舍建筑

### 6.1 建筑形式与结构

参照 GB/T17824.1-2008 选择合适建筑形式，如采用半开放式猪舍，则需加设防蚊虫、防日晒措施。

### 6.2 猪舍方位

猪舍朝向和间距应满足日照、通风、防火和防疫等要求，兼顾生态需求，相邻二幢猪舍间距不低于 10 m，相邻二猪舍端墙间距不少于 15 m。猪舍距围墙不低于 5 m。

### 6.3 猪舍猪栏布置

猪舍猪栏呈单列或双列布置，不宜多列布置，猪舍两侧或中间应设置纵向通道。

### 6.4 饲养密度

不同猪群的饲养密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种公猪占栏面积： $>7.5 \text{ m}^2/\text{头}$ ；

生产肥育猪占栏面积： $>1.2 \text{ m}^2/\text{头}$ ；

空怀、妊娠母猪占栏面积： $>2.0 \text{ m}^2/\text{头}$ ；

分娩母猪占栏面积： $>4.0 \text{ m}^2/\text{头}$ ；

保育猪占栏面积： $>0.6 \text{ m}^2/\text{头}$ 。

### 6.5 供水

水源供水量及供水压力应符合 GB/T17824.1-2008 规定。水质应符合 NY5027 规定。宜配备自流式饮水器，保证每头猪能自由饮水。

### 6.6 供料

每头小猪食槽占位 20 cm~30 cm，每头大猪食槽占位 30 cm~40 cm。食槽参数参照 GB/T17824.1-2008 规定配备。

### 6.7 供电系统

猪场的电负荷等级为民用建筑供电三级。应配备应急自备发电机组，供电容量不低于全场用电负荷的 1/4。

### 6.8 排污系统

配备排污管道进行污水处理，不留明沟；猪粪处理参照 GB/T17824.1-2008 规定执行。

### 6.9 环境控制

6.9.1 参照 GB/T17824.1-2008 规定配备相应设备，保证舍内环境相对稳定。

6.9.2 场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

6.9.3 可根据当地实际，种植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种和花草，树木宜选高大落叶乔木，乔、灌、草结合，不宜种植有毒、有刺、飞絮的植物。

#### 6.10 其它

参照 GB/T17824.1-2008 规定建设辅助建筑与设施。

### 7 设施设备

7.1 设施设备选材应参照 GB/T17824.1-2008 规定。

7.2 有条件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7.3 猪栏应参照 GB/T17824.1-2008 规定执行，分娩栏栅格间隙不大于 30 mm。

7.4 哺乳母猪舍仔猪区和保育舍应配备保温设施，各类猪舍应配备机械通风、降温设施。

7.5 应配备进猪台、出猪台、赶猪通道，及清洁、消毒等设备。